

致：立法會雷曼小組委員會

有關：本人於三月十八日就花旗銀行銷售雷曼結構性金融產品事宜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根據貴小組委員會於 3月18日來信的要求，本人現附上花旗銀行替本人「度身訂造」的風險評估一份以供小組委員會參考。

回應13(a)提問:

基礎章程，指示性條款及條件，資料表及最終條款草擬本都是 2010年6月10日本人要求銀行提供，2010年7月2日本人到分行取回以上文件及風險評估的影印本給本人

本人亦希望在此澄清，在當日的聆訊過程中，涂僅申議員曾就本人的書面陳述書中第17A提問本人，為何認為一隻私人配售的產品與一隻公開發售的產品沒有分別？其實本人書面陳述書中的答案‘沒有’，是回應17A題的第一部分，即銷售員沒有告訴我ELN-系列22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賣給我，而非涂議員所述，一隻私人配售的產品與一隻公開發售的產品沒有分別。

回應18提問:

電話訪談4次，會面銷售共30分鐘

2010年年底到花旗銀行聽了錄音，之前到期的錄音一直沒有安排本人去聽

第一次電話: 2008年6月2日 10:10 a.m. 推銷以50萬投資股票

第二次電話: 2008年6月3日 9:08 a.m. 只是約見本人見面

第三次電話: 2008年6月3日 2:25 p.m. 告訴本人最少要存錢50萬

第四次電話: 2008年6月3日 2:28 p.m. 通知本人存50萬會送SOGO禮券給本人

會面銷售: 2008年6月3日 2:46 p.m. 到銀行會面及購買，到達後坐下後，職員倒了茶給本人，並通知客戶經理跟本人會面，全程30分鐘

就用了60萬買了雷曼

花旗雷曼苦主

(signed)

高玉霞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0001